

美學與藝術 (2002)

劉齊發

這篇文章是節錄我讀學位教育文憑課程時作，題目是評論：『美育是通過藝術活動以培養人才與藝術消費者』。在這篇文章中主要討論的是美學與藝術而帶引到美育而至德育的關係，文章中的見解可能令一些人認為極之偏激，若是如此，請當「純屬個人意見」處理或請指教。

繪畫是藝術的一種，那認識藝術應可加強對繪畫的認識，繪畫的歷史源自很長歷史，遠可追溯到岩畫，原始人在山的石頭上繪畫。

正文：

大約在十多年前，午飯後走入香港大會堂高座的藝術館（現今尖沙咀的藝術館前身）。當時正舉行由美國舊金山亞洲博物院收藏的中國文物展品，我看了一個多小時，突感一震慄，感到漢朝及之前的文物水準很高，充滿了極高的想像力及高尚精神，而相對期後的文物水準就下降，在漢朝用陶做的鳥兒表現出欲飛的能力，有些用誇張的手法，但象徵著人類力求向上的願望。而到明清作品花款很多，製作熟練，但在精神表現方面就下降不少。回想當時我的驚慄可能是因我要將我當時以前的一些觀念改變，在現代的社會鼓吹文明進步，所見的東西要比以前都好，如電腦的發明，高樓大廈的建成。人類的世界成為自動化的世界。在古時代那有可能出現這樣的世界？再加上由小時候開始，父母、教師及其他絕大多數人都認為現代世界有如此的進步，應是現代人的智慧比前人為高，這種觀念深深進入我腦中，要自己改變這觀念的確不容易。所以當時我在一剎那驚慄起來。

任何一件人類製作的作品都可當藝術作品，但每件作品包含的藝術元素不同。就算我們日常用的衣服、碗、筷子，除了其實用的價值外，我們可當其餘的歸入藝術元素。衣服用來保暖，保護身體；碗用來盛載所需的東西；筷子用來方便夾取食物，這些都是人類將智慧用在實用方面。但衣服多樣的花款，碗的色調花紋，筷子不同的形裝圖案，我相信這些是可以歸入藝術方面。這是人類『求美』的結果。物件有其實用價值，將物件設計為實用是一種智慧，同時將物件變為有吸引力而令使用者觀其欣賞之，甚至用畢而不棄此物，那就是此物有其高的藝術價值。自古以來，人類投放資源及精神在這藝術方面是不少的，如不同居住環境的設計，而西方的教堂，東方的廟宇，其他如壁畫、雕塑、不同類形的圖案用於日常生活中就更加明顯。

『美』是有級數的，但深不可測，它包含著哲學、精神、思想、人類的智慧。是人類對自然界『美』的探索，是找尋人類『真正喜愛』的東西。這樣的東西是永恆的，是歷久不衰。就以一棵樹木來看，一般人祇當樹木是木材，可給人類製作所需要的東西。但在一個出色的畫家心目中，樹木是有生命的，有著壯大的樹根，吸取地下的養料而令周圍的樹枝向四方八面伸展，構成多姿多采的架構空

間。加上樹枝上的綠葉，相映成趣，而在微風中，合演著大自然美妙旋律的情調。宋朝畫家馬麟作品後被名為『靜聽松風』[1] 可能會給觀賞者有如此體驗。

『求美』是出自於人的本性，在原始的社會中或在現今未被『文明開發』的社會中，如中國一些少數民族或非洲一些部族，這些族人依然保持著高度的『求美』心態，他們要求衣著的圖案燦爛多變。表示著自己的『求美』精神，在非洲的一些部族連身體亦畫上美麗的圖案，這些都是表示出他們的『求美』意欲。相對來講在現代的『繁榮』都市中，絕大部份人的本性『求美』心態不斷下降，受到『繁榮』，『資訊高漲』影響，『美』與『不美』根本分不清，『善』與『惡』更難分。『市場』上的純色簡單衣服可以賣得很貴，因市民在廣告商中得知這樣的衣著可以代表某類人的高尚格調或某類明星人仕的衣著。一些報紙『色彩繽紛』，內容『真假難分』。可惜這類報紙銷量卻排在前列。這代表了甚麼？

我相信『美』的觀感是統一的，只是有沒有能力去體驗及感受。一般人的感受會因自己面對現實環境到少年成長時逐步減退。在十多年前亨利摩爾 (Henry Moore) 雕塑作品在香港不同地方展覽：尖沙嘴東部沿海邊公園、香港大會堂、演藝學院空地及藝術中心室內。一個母親手拖著她的六、七歲大的女孩，在香港藝術中心地下問她的女孩：「這個雕塑象是男的或女的？」那女孩即不假思索地答：「是女的。」母親即問：「為什麼是女的？」那女孩支吾答不出，繼而母親即答：「因為那雕塑象穿了裙。」那女孩沒有等母親答完即扯去其他話題，沒有興趣聽取母親的答案，在當時我在旁聽了一笑。女孩感應到雕塑象是女的，是無須什麼理由的，而成年人母親卻強要理由加上去觀賞作品，是無法感應到作者真正想表達的東西。如因穿裙是女的，那蘇格蘭男士穿著裙便變成女士了。將自己的思想、煩惱擺放腦後，讓自己回歸到嬰兒時的純真，那我相信人感應力將很強。但想做到這個地步是極其困難。幼時父母、繼而老師的訓話，自己生活環境而令自己成為一套思維及信念。在這種思維及信念限制下，自己是很難擺脫的。這亦是我相信愈『文明』的社會，人的『求美』心態愈低，無法欣賞自然界的美態。若人的感應力(Sensation)下降，那藝術表達能力將下降。文學、雕塑、繪畫、音樂、舞蹈及中國書法等都是人向人或自我表達或溝通的工具，人將自我對他人或自己認識的世界表達出去，人利用符號文字去幫助記憶及傳授知識給更廣泛的人知道，那是將人的知識傳給下一年代的人。其重要性及影響性難以估計，但人的感性就很難傳給下一代，何謂『甜蜜』，何謂『痛心欲絕』，何謂『歡樂』，如何用文字表達而令觀眾或聽者感應到。如果他們從沒有嘗試到這種滋味，我相信這是很難傳給他人。如果藝術是傳授人感應的一面，那它的功能將不小，它可以帶欣賞者步入他人的感應世界。貝多芬第九交響曲可能帶你進入『昇華』的世界，梵谷(Van Goh)的最後作品『群鴉亂飛的小麥田(Crows over the wheat fields)』[2] 可能帶你進入『燦爛玄妙』世界，亨利摩爾作品的『母與子』可能帶你進入天性純樸的母子純愛世界，王羲之書法古帖進入『優美』，宋朝畫家梁楷作品『潑墨仙人圖』[3] 提煉出怪誕精簡玄妙，如入『道』境作品，帶給觀賞者『怪』及『叫絕』的感覺。

藝術的深度不可測，一些藝術家在一生中不斷地『求完美』，一點錯誤偏離都不許，有些人稱之『這份執著』，這實是『求美』精神，如果沒有這種『求美』精神，其藝術作品不會有進步，這種『執著』可能令旁人觀之為傻或愚昧，甚至令作者潦倒一生，梁楷又叫『梁瘋子』。梵谷要入精神病院，一生作品在生命中只買出一幅，而生活費用全靠其兄長提供。莫札特生活潦倒短命。一些藝術家一生中提供了後世無數的寶庫，但他的在世生活苦不堪言。

相對上面的一些窮困藝術家，另一些則可過著比較富裕的生活，如西方音樂家韓德爾、巴赫等，西方畫家達芬奇、畢架索等，宋朝畫家馬遠 [4]、李唐 [5] 等。

我相信這代表著兩方面的智慧：實用理性的智慧及純感應方面的智慧。如果將理性智慧放在事件上，那處理事件將與其他人相同，可以合群，不會被其他人欺負，更不會視金錢如糞土，送錢給他人用，那生活可得保障。但當藝術製作時，自己成為自己的世界，可以任意製作，可達真正的『思想自由』，藝術本身有自己共同的語言，是不受國與國的限制，中國人應會聽西方音樂，西方人應會聽中國的音樂，那共同的語言我相信是旋律、節奏，變化中的韻律。藝術界常評『平衡』，一張白紙的組織是平衡，但太過單調，沒有意義，用筆寫出或畫出多變的形狀但不違『平衡』的基本原則，那就是繪畫。這方面需要技巧的訓練，但要成為出色的繪畫而是自己的作品，那就必須拋開他人作品的陰影，那作品代表著自己的世界。現代人鼓吹『創作』，所謂『創作』依我所見絕大部份仍然包含他人的作品，無法擺脫他人的意識影響。所謂現代創作，只是搬弄一些近代或現代人的作品到自己作品上，加以重組而叫自己的作品。這樣是無法找尋到真正的藝術原動力。『創作』這一詞我相信是不適宜用。中國人古代的『創』有『由無去有』的意義，人類那有此種本領，實則我看中國古畫，沒有一人自誇自己作品是創作，他們是用『製』、『作』等其他代表某人的作品，有些甚至是佚名的製作。

在近期參觀香港藝術館舉辦的法籍華裔趙無極畫展，無意中看到介紹他到中國內地美院時如何教導內地學生的錄影片斷，他教導學生的只是素描基本功，其他什麼創作心得都沒有，但強調學生應學好素描基本功，用繪畫的技巧去表達自己想表達的現象。這些說話我相信足可指出現代藝術家的方向。但急功求利的現代社會，那會知道藝術好像樹木一樣需要吸收土地的肥料水份及周圍的空氣，在適當的環境下逐漸成長，而只知道搞『創作』，即創新與別不同。這與現代商業社會常提出的『創意』一樣，有『創意』即可生產新產品，可註冊專利權，到時可賺大錢。搞『創意』者往往卻忽略了藝術中的『美學』，唯有『美』才能吸引欣賞者棄而不捨，否則只是『曾經擁有，不問長久』的作品，很快所謂的『創作』便被人拋到垃圾堆裏。

藝術本身會受技巧或技術的限制，作者首先需要掌握這種技巧，但當確立了熟練的技巧後，真正限制自己的還是作者的修圍，對周圍環境的體驗及了解，表面上很簡單，但實則很複雜，小麻雀一剎那起飛的動態，人的詫異神情，雲層輕浮飄然的現象。音樂家韋瓦第（Vivaldi）如何用旋律描繪他心目中的四季（Four

Seasons)，在中樂中『春光花月夜』作者如何描繪當時的景象。這些都是作者生活的體驗加上自己的『美學』構思而生產出來的產品。在另一方面，藝術自己有本身的推動力，它會推動作者前進，我相信一些作家可以寫出很長的文章或小說，就是寫作有其本身推動力，會愈寫愈好及愈寫愈長。同樣繪畫、書法、音樂作曲本身都有強大的推動力，令作者不能停筆地前進。如果作者掌握得好，會不斷前進直至突破自己，釋放自己，至渾然而生的境界。實則到達這種境界者自古不多。其中我相信老子及宋朝畫家梁楷可達此境，梁楷的『潑墨仙人圖』，瀟灑自然，看似簡單，實則並不簡單，被後人稱之『減筆』創始者 [6]，但我相信後人跟隨者無人能及。這類畫應屬渾然而生，去蕪存精，屬『精簡』。老子：『其精甚真』。我們所看到而理解的東西是否是『真』，如果是『真』，只是我們直至到現在所理解或知道的『真』，而我相信這並非是永恆的『真』。而我們知道以前的人相信地球是平面而非球形，在當時這種平面的地球知識是『真』，但到現在已不是『真』。依老子的見解，『真』是由『精』走出來的。在我們日常的忙碌生活中，迷迷糊糊過日子，物件、事件很快在我們眼中身邊閃過，那有『樸』的心境去『明』，事物的『精』更是難上加難去了解。

藝術本身是一種與人溝通的工具，亦是加強明瞭我們周圍環境的工具，而最重要的是內部含有『美學』元素。前人的藝術傳授著他們對自然界的美學思想，構思的智慧及一些人生的意義精神。藝術可以提高人對『美學』的認識，因『美』而去『愛』自然，愛人類，愛花草，愛整個世界。因而提高道德觀念。藝術本身講求『平衡』及『變化』，在平衡中變化是人的智慧，多元化的產品是來自『變化』，而這種原理實則已被人用於設計學方面，可惜『美學』元素已逐漸被人忽視或沒有能力去探究。那亦是我相信漢朝以後的文物藝術水準不斷下降。這些物品代表當時人的喜愛。假若人對『美學』的了解愈淺薄，膚淺藝術品已被人樂於接受。那到現代只要新而毫無『美學』元素的物品亦可樂於被人接受。春秋戰國時代的紋彩繽紛佈滿整個的青銅鼎更不可能是現代人的製造。如果製造，只是粗略仿製，吸引遊客購買的物品。

從上述討論的『美學』及『藝術』，它們之間有一定的關係，但『美學』元素可以不必從『藝術』中得到。那『美學』應是培育學生或其他人對美的感應，而令他們可以感應到世界『美』的存在，令生活更有意義及多姿多彩。

若『美育』有上面所述的目的，那「美育是通過藝術活動以培養人才與藝術消費者」只是『美育』的輔產品。『美育』有著對人類重要的目的。是我相信唯一真正提高『道德觀』的方向，加強人的美感而去感應他人的感受。舉例說，在公共交通工具讓位給老人家，如因全車人都失去感應到老人家因站立而受苦，那就不會因『仁』而讓位。在城市中，忙忙碌碌，只顧自己，已成為應份的事，感應到別人的感受已逐漸消失。那『美育』就變得更加需要。

『美學』源於自然界，那『美育』可以很簡單，讓孩子們在郊野公園自由地活動，無須有關甚麼『目的』的活動，這樣可讓他們盡情享受自然的環境，因而感應到自然的美，不必自立目的而為目的，這樣反而失去『美育』的目的。讓他

們多接觸藝術書籍，古典，民族音樂，舞蹈及其他藝術成份的活動，但不應強求他們製作及評論，技術可以教導，但評論講解就不需要，因我相信年幼的孩子對每件作品有自己的評價，他們感應到是好作品已足夠，額外的評價往往是後人附加上的而並非作者本身的評語。成年人的引導錯誤往往令年幼者摸不著頭腦，只會防礙他們在藝術方面的發展。

藝術活動可加強孩子對他人的藝術感應，因而加強『美學』的認識。轉而加強對自然界的『美』的認識，這樣循環加強可使他們在這方面不斷進步。這對『人品』的教育是很重要的，應普及化。對於培養人才一事，那若某些學生或其他人士想對藝術有更深認識，而想發展其才能，那他們應得到充份的機會，可惜現時香港仍沒有一個獨立政府資助的美術學院，提供給熱愛繪畫人士。而只當藝術作消閒娛樂工具。

對於『藝術』與『藝術消費者』的關係我相信不大。梵谷一生中只賣出一幅畫，中國古代很多出色畫家很多是佛道人士有些生活潦倒，所謂曲高和寡，伯樂不常有，高深的藝術品很難為一般人接受，商家只當保值或抄高價錢賺取利潤，真正懂得欣賞者少。

『美育』本身有著本身的宏偉目的，那是提高全人的品行質素，而藝術活動可以加強這方面的發展，對於增多或培養藝術消費者那只是其次。這由經濟市場去決定。藝術的真正價值是很難由金錢來衡量，它代表了人的智慧，對自然界的美的認識，是對後世人的溝通工具，觀賞或聽聞者可以了解作者的本身。它傳授了作者的思想、精神及美的認識於後世。

注釋：

- (1) 見參考文獻中國美術史圖錄，頁 93 - 97。
- (2) 見參考文獻 梵谷 (Van Goh)，題目譯名有問題，出色的畫家那會對自然界有『亂』的感覺。
- (3) 見參考文獻中國美術史圖錄，頁 252。
- (4) 中見參考文獻中國美術史圖錄，頁 230-237。
- (5) 中見參考文獻中國美術史圖錄，頁 199-203。
- (6) 見參考文獻中國美術史圖錄，頁 246 - 252。

參考文獻：

- 徐邦達編 (1981) <中國美術史圖錄> (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
- 光復書局編輯 (1998) <梵谷 (Van Goh)，新編近代世界名畫全集> (臺北市光復書局)，頁 40。
- 陳鼓應 (1987) <老子註釋及評介>，(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頁 148。
- Bowness, Alan (ed.) (1999) Henry Moore Volume 6 Complete Sculpture 1980-1986 (London, Lund Humphreys Publishers Ltd), pp.93-97.

